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4(b)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马里、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 加强国际合作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以及关于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3</sup>和大会关于审查该战略的一系列决议，包括其中有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规定，

重申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解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遭受非人化对待这一问题，

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在消除恐怖主义的吸引力等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需要推动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地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需要确保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尊严和尊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重发。

\*\* 为便于大会对本提案采取行动，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74(b)，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sup>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60/288 号决议。



重申会员国负有打击恐怖主义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首要责任，

确认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不利影响，阻碍人们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确认应给予恐怖主义受害者同情并尊重其尊严，充分尊重其按照相关国内法的规定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机制救助的权利，并确认应鼓励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设立、加强和扩大受害者赔偿或补偿基金，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认为不论其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以及动机为何，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并再次坚定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不允许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和支持者有罪不罚，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绑架、人口贩运、强奸、强迫结婚、奴役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解决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在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同时，重申对其深表支持，并强调必须向其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尊重纪念、尊严、尊重、问责、真相和正义等因素，

认识到依照相关法律尊重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并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的重要性，

回顾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题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的第 72/165 号决议，并认为这是一个重要步骤，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的报告，<sup>4</sup>

着重指出恐怖主义受害者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发挥重要作用，重点指出必须交流在恐怖袭击发生后和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解决受害者需求的良好做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关于支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手册和题为“在刑事司法框架内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良好做法”的出版物，

欢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制订的 2018-2020 年恐怖主义受害者支助方案，该方案侧重于提高对受害者问题的认识和增强他们的话语权，

重点指出，必须在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之间进行有效协调，并与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

<sup>4</sup> A/73/599。

1.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性别平等的同时，根据国内法制定恐怖主义受害者综合援助计划，以解决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在救济和康复方面的当前、短期和长期需要，确保在袭击发生后立即并长期地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包括为此交流在保护和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2.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建立援助系统，以解决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需要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酌情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应急规划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检察官办公室和民间社会合作，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工作制度化；

3. 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恐怖主义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并在制定受害者援助计划时，酌情努力与妇女和妇女组织进行更多协商；

4. 强调应依照国内法向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这种援助，不论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是否已被查明身份、逮捕、起诉或定罪；

5. 着重指出，如受害者不在发生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境内常住，则该国应与受害者的居住国合作和协调，确保受害者依照国内法获得援助；

6. 强调指出必须依照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在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建立有效、公平、人道、透明、负责任的刑事司法制度，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虑及恐怖主义受害者，包括在制定和维持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的适当战略以及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时；

7. 促请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提高对受害者问题的认识以及在联合国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方面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之间的协调一致；

8. 又促请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特别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制定其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全面计划和建设其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能力；

9.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作用是，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根据相关国内立法制定并执行恐怖主义受害者援助和支持方案，并请该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应请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以改进刑事司法系统在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的应对工作，为此继续提供并加强其对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和司法合作援助，促进建立强大有效的主管刑事问题国际合作事务中央主管部门；

10. 鼓励《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法治及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工作组继续提高人们对受害者问题以及对促进和保护受害者权利(包括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认识，并敦促工作组更多地关注在建设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能力方面加强工作力度以及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互动协作，以在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包括关于得到公众承认及纪念受害者的需求)方面向其提供协助和支持；

11. 确认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发挥宝贵作用，包括协助提供援助及医疗、法律和心理社会支持服务，为受害者伸张权利，以及帮助受害者向公众宣传恐怖主义行为对人的影响，这也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以及建立复原力和凝聚社会凝聚力；

12. 又确认需要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切实的能力建设援助，以在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建立可持续的国家体制，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为能力建设提供更多资源；

13.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内法的规定尊重恐怖主义受害者在刑事诉讼和诉诸司法方面的尊严和合法权利，包括申请证人保护措施的权利以及在刑事诉讼期间获得了解法院诉讼程序和指控方面的适当协助和支持的权利，享受公平对待、尊严和隐私得到尊重以及不受恐吓和报复(特别是在出庭作证时)的权利，获得充分、及时补偿的权利，以及在法庭发言和向检察官咨商的能力；

14.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设立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门户网站，并敦促联合国为受害者及其家属和社区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心理社会支持和诉诸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机会或会员国提供的康复机会；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对联合国有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现有活动作出评价，重点是提出具体建议并酌情提出详细的备选方案，尤其是就设立一个由自愿捐款供资的综合方案提出建议和备选方案，以应请求协助会员国通过国内系统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

